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公告**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會」)之任期將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建議第二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職工代表監事則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推薦及監事會提名，建議委任仇建華先生(「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其中一名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建議須獲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王風華先生(「王

先生」)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委任仇先生為監事時不再擔任監事一職。經作為股東的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國投集團」)推薦及監事會提名，建議重選張維女士(「張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建議須獲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李曉玲女士(「李女士」)已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後，第二屆監事會將由仇先生、張女士及李女士組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一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為止。

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且並無任何與建議其不再擔任監事一職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對王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仇先生、張女士及李女士的履歷詳情

##### 仇建華先生

仇建華先生，55歲，仇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於1987年8月至1992年11月擔任生產計劃科調度，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5月擔任勞資處主任科員，於1994年5月至1998年6月擔任經營處副處長，於1998年6月至2004年3月擔任經營部部長兼清欠公司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綜合經營計劃部部長，他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晉升為長春市熱力集團總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長春市熱力集團副總經理。仇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吉林化工學校化工機械專業，並於1993年1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機電一體化學士學位。仇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供熱設備及供熱管網管理高級工程師。

如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委任仇先生為監事的建議，其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仇先生出任監事將不會獲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仇先生已確認其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仇先生之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張維女士

張維女士，40歲，股東代表監事。她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張女士於2016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張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於吉林正基律師事務所工作，自2016年9月起擔任執業律師。由2018年1月起，張女士於長春國投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張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法學專業，並於2007年獲得中國吉林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

如年度股東大會通過重選張女士為監事的建議，其任期將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張女士出任監事將不會獲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已確認其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其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李曉玲女士

李曉玲女士，37歲，職工代表監事。她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李女士先後於下列期間擔任下列職位：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在技術部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辦公自動化系統的維護與運營；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在總經理辦公室擔任檔案保管員，主要負責管理檔案；2009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人力資源部後勤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培訓及管理技術員；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助理，主要負責提供人力資源及職員培訓；以及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證券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主要負責證券事務管理。

李女士於2006年7月在長春工業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畢業，獲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李女士的監事任期將直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李女士出任監事將不會獲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已確認其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其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詳情，以及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